



411897S-2026



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XS 0009S-2026

杂粮粉制品(杂粮挂面)

2026-07-06 发布

2026-07-06 实施

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建新、王孝杰。

杂粮粉制品(杂粮挂面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制品(杂粮挂面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稞粉、大麦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莜麦粉、玉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高粱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黑小麦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两种,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精粉、食用淀粉、燕麦麸皮粉(燕麦麸粉)、全麦粉、黑全麦粉、谷朊粉(活性小麦面筋粉)、食叶草粉、红豆粉、白眉豆粉、鹰嘴豆粉、豇豆粉、黑豆粉、黑米粉、红小豆粉(赤小豆粉)、糯米粉、紫米粉、腰豆粉、扁豆粉、黑青稞粉、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黑芝麻粉、花生粉、海带粉、紫菜粉、鸡蛋黄粉、鸡蛋粉(鸡全蛋粉)、鸡蛋白粉、苦荞粉、甜荞粉、红薯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香芋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怀山药粉、铁棍山药粉、食用菌粉(双孢蘑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草菇、花菇、鸡腿菇、黑木耳、白蘑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蛹虫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绿茶粉、红茶粉、白茶粉、抹茶、小麦胚粉、大豆蛋白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、红枣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大麦若叶粉(大麦嫩芽粉)、甜菜粉、羽衣甘蓝粉、菊粉、大豆肽粉(大豆蛋白肽粉)、人参粉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蛋白核小球藻、辣木叶粉、三文鱼粉、鳕鱼粉、虾仁粉、猪肝粉、畜禽肉粉、粳米粉、糙米粉、药食同源粉[刀豆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(银杏)、白扁豆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芡实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(橘红)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紫苏、紫苏子(籽)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麦芽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干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干芦根、陈皮(橘皮)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杜仲雄花粉、明日叶粉、莱茵衣藻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粉、松花粉、牛蒡根粉、玫瑰茄粉(洛神花粉)、五指毛桃粉、酸角粉、竹荪粉、松露粉、明日叶粉、海苔粉、紫菜粉、海苔粉、海参粉、全脂驼乳粉、巧克力粉、蜂蜜、咖啡粉、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抗性糊精、碳酸钠、黄原胶、海藻酸钠、卡拉胶、沙蒿胶、食品营养强化剂[钙(来源:乳酸钙或碳酸钙)、铁(来源:焦磷酸铁)、锌(来源:葡萄糖酸锌)、维生素B₁(来源:盐酸硫胺素)、维生素B₂(来源:核黄素)、硒(富硒酵母、硒化卡拉胶、富硒食用菌粉、硒蛋白、L-硒-甲基硒代半胱氨酸、硒酸钠或亚硒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辅料预处理、配料、加水或不加水、和面、醒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定型、干燥、切段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制品(杂粮挂面)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小麦粉、黑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全麦粉、黑全麦粉应符合 LS/T 324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8 亚麻籽胶应符合 GB 1886.175 的规定。
- 2.1.9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。
- 2.1.10 荞麦粉、红豆粉、白眉豆粉、鹰嘴豆粉、豇豆粉、黑豆粉、黑米粉、大麦粉、红小豆粉（赤小豆粉）、糯米粉、紫米粉、腰豆粉、扁豆粉、燕麦粉、青稞粉、黑青稞粉、莜麦粉、小米粉、苦荞粉、甜荞粉、薏米粉（薏苡仁粉）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藜麦粉、高粱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2 谷朊粉（活性小麦面筋粉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14 大豆分离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5 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黑芝麻粉、花生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6 海带粉、紫菜粉、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鸡蛋黄粉、鸡蛋粉（鸡全蛋粉）、鸡蛋白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8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0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1 绿茶粉、红茶粉、白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22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23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24 小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25 抗性糊精应符合 T/GDL 1 的规定。
- 2.1.2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7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29 抹茶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2.1.30 大豆肽粉（大豆蛋白肽粉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31 红薯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怀山药粉、铁棍山药粉应符合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2 大麦若叶粉（大麦嫩芽粉）、玫瑰茄粉（洛神花粉）、酸角粉应符合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3 燕麦麸皮粉（燕麦麸粉）、粳米粉、糙米粉应符合 LS/T 3302 的规定。
- 2.1.34 燕麦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中所使用的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36 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37 牛蒡根粉中所使用的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38 五指毛桃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9 杜仲雄花粉所使用的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0 明日叶粉所使用的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 号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叶草粉中所使用的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9 号《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2 莱茵衣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2 号《关于莱茵衣藻等 36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3 蛋白核小球藻、辣木叶粉中所使用的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4 人参粉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所使用的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6 药食同源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7 黑木耳应符合GB/T 6192的规定。

- 2.1.48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49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50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51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52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2.1.53 海参粉应符合 SC/T 3310 的规定。
- 2.1.54 全脂驼乳粉应符合 DBS 65/014 的规定。
- 2.1.55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6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 的规定。
- 2.1.57 猪肝粉、畜禽肉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- 2.1.58 巧克力粉应符合GB 9678.2的规定。
- 2.1.59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60 咖啡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。
- 2.1.61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62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63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64 沙蒿胶应符合 GB 1886.70 的规定。
- 2.1.65 富硒酵母应符合 GB 1903.21 的规定。
- 2.1.66 硒化卡拉胶应符合 GB 1903.23 的规定。
- 2.1.67 富硒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1903.22 的规定。
- 2.1.68 硒蛋白应符合 GB 1903.28 的规定。
- 2.1.69 L-硒-甲基硒代半胱氨酸应符合 GB 1903.12 的规定。
- 2.1.70 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.56 的规定。
- 2.1.71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.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条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。将样品煮熟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4.5	GB 5009.3
酸度 ^a , 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, %	≤ 10.0	GB/T 40636
熟断条率, %	≤ 10.0	GB/T 40636
烹调损失率, %	≤ 20.0	GB/T 4063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钙 ^c (以 Ca 计), mg/kg	1600~3200	GB 5009.92
铁 ^c (以 Fe 计), mg/kg	14~26	GB 5009.90
锌 ^c (以 Zn 计), mg/kg	10~40	GB 5009.14
硒 ^c , μg/kg	140~280	GB 5009.93
维生素 B ₁ ^c , mg/kg	3~5	GB 5009.84
维生素 B ₂ ^c , mg/kg	3~5	GB 5009.85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: 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2、a 酸度指标不适用于使用酸性配料, 如番茄、山楂、苹果等制品的产品; 3、b 展青霉素指标仅适用于原料中加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检验。 4、c 仅适于添加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;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度（仅适用于有此项目的产品）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稞粉、大麦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莜麦粉、玉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高粱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黑小麦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精粉、食用淀粉、燕麦麸皮粉（燕麦麸粉）、全麦粉、黑全麦粉、谷朊粉（活性小麦面筋粉）、食叶草粉、红豆粉、白眉豆粉、鹰嘴豆粉、豇豆粉、黑豆粉、黑米粉、红小豆粉（赤小豆粉）、糯米粉、紫米粉、腰豆粉、扁豆粉、黑青稞粉、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黑芝麻粉、花生粉、海带粉、紫菜粉、鸡蛋黄粉、鸡蛋粉（鸡全蛋粉）、鸡蛋白粉、苦荞粉、甜荞粉、红薯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香芋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怀山药粉、铁棍山药粉、食用菌粉（双孢蘑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草菇、花菇、鸡腿菇、黑木耳、白蘑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蛹虫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绿茶粉、红茶粉、白茶粉、抹茶、小麦胚粉、大豆蛋白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、红枣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大麦若叶粉（大麦嫩芽粉）、甜菜粉、羽衣甘蓝粉、菊粉、大豆肽粉（大豆蛋白肽粉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辣木叶粉、三文鱼粉、鳕鱼粉、虾仁粉、猪肝粉、畜禽肉粉、粳米粉、糙米粉、药食同源粉[刀豆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（银杏）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麦芽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干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干芦根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杜仲雄花粉、明日叶粉、莱茵衣藻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松花粉、牛蒡根粉、玫瑰茄粉（洛神花粉）、五指毛桃粉、酸角粉、竹荪粉、松露粉、明日叶粉、海苔粉、紫菜粉、海苔粉、海参粉、全脂驼乳粉、巧克力粉、蜂蜜、咖啡粉、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抗性糊精、碳酸钠、黄原胶、海藻酸钠、卡拉胶、沙蒿胶、食品营养强化剂[钙（来源：乳酸钙或碳酸钙）、铁（来源：焦磷酸铁）、锌（来源：葡萄糖酸锌）、维生素 B₁（来源：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 B₂（来源：核黄素）、硒（富硒酵母、硒化卡拉胶、富硒食用菌粉、硒蛋白、L-硒-甲基硒代半胱氨酸、硒酸钠或亚硒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配料、加水或不加水、醒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定型、干燥、切段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制品（杂粮挂面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执行本标准生产的产品在 GB 2760 里的食品类别是：06.04.02.02 其他杂粮制品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